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宥媗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郵件：qf5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83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宣導「為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各機關學校應使用合法軟體，勿擅自下載、安裝、使用未經授權軟體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13年8月2日府授資秘字第1130134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，經濟部智慧財產（下稱該局）設有各項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詳見該局官網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認識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6cm>）。

三、另該局亦提供「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」供各機關學校自費申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擇選智慧財產權議題（如「著作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」）、授課時間、地點，詳見該局官網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最新消息/宣導說明會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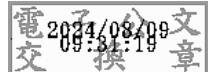
百齡高中 1130809



活動/報名資訊及簡報/113年度「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」活動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KDz>），歡迎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